

2016.2.2

太原理工大学收文处理单

年号
2016 061

收文日期：2016-2-1 份数： 来文单位：山西省教育厅

来文标题：山西省教育厅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我省2016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拟办意见：

呈永海校长阅示

18029
16.2.1

领导批示：

请人事处阅读 王红东

2016-2-1

处理结果：

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人函〔2016〕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我省 2016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省人社厅《关于开展我省 2016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6〕49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申报，各学校推荐名额为 1 名。请务必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前上报省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高中杰

电 话：0351-3180724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6〕49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我省 2016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实施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12号)、《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专技司函〔2015〕137号)文件安排，现将我省 2016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一般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二)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三) 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四)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

(五)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六)企业法人诚信守法,无犯罪记录。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推荐意见函(各市、各省直单位推荐名额为1名)。

(二)本次申报将试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ptpm.mohrss.gov.cn:8080>)进行网上申报。请各市和有关单位向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索取账户名及密码,登录后录入具体申报数据。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

(三)系统报送后,各市和有关单位同时须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含相关辅助证明材料,并在每页复印件上加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四)报送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和选拔,对申请人、创业项目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将审核通过的创业项目材料按时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地址:太原市长风大街30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邮 编:030006

联系人：陈 恽

联系电话：0351—7676028

